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 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 邓永强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股份100,474,2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41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6人,代表股份2,714,2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735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194人,代表股份103,188,47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15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共187人,代表股份2,714,3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73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会情况: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103,036,1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4%;反对130,8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8%;弃权21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2,562,0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898%;反对130,8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18%;弃权2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8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孙雨林、逄杨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